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信息工程学院

2019 级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学校“内涵发展，质量优先”的办学方针，落实“科学规范选拔，择优录取，保障考生权利，确保公平竞争”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及《西南财经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 组织管理

我院按规定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受理信访。

二、 招生类型、接收专业和规模

1、通过推荐免试方式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包括本校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和其他院校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支教团、高水平运动员另行规定）。

2、我院推免生接收分为普通推免生和硕博贯通推免生两类。普通推免生入校后按照一般研究生方案培养，毕业后获得硕士学位；硕博贯通推免生入校后按照硕博连读方案培养，经遴选考核合格后进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阶段。

3、我院 2019 年所有硕士招生专业均接收推免生，拟接收总数为 20 人（含硕博贯通项目 4 人），因 2019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尚待公布，考生报名时可按 2018 级硕士招生目录填报专业；硕博贯通项目拟招专业及招生人数为：金融学 2 人，技术经济及管理 2 人。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申请人本科毕业院校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并可获得本科院校的推荐资格：

(1) “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

(2)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次学科评估排名为“B”以上（含）。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成绩或综合成绩在所学专业名列前茅，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5. 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为经济类或管理类的推免生，可申请我校经济类和管理类任何专业；本科专业（不含辅修专业）为非经济类或管理类的推免生，可跨门类申请我校经管类相关专业，但需经我院审查同意，且接收人数不得超过我院接收推免生规模的 20%。对于数学、统计等基础学科跨门类申请的，比例可适当放宽。

四、申请及考核程序

1. 填报志愿

所有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分别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和“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报名程序，缺一不可。未报名者一律不接收。

(1) 填报时间：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7月25日-9月4日

“教育部推免生服务系统”：9月28日17:00前（预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填报要求：每名申请人只能填报我校一个招生专业，多填无效。

(3) 特别提示：若推免生拟申请硕博贯通项目，须在报名系统“是否申请硕博贯通”选项中选择“是”，并正确选择申请专业，避免误选。

2. 资格审查

“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关闭后，我院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于9月8日前在研招办主页公布复试名单，同时通过短信发送复试通知。

3. 考核

获得面试资格的申请人，须按我院规定的时间参加考核，报名参加硕博贯通项目的考生和普通推免生考核方式相同均为面试；考

生面试前，学院将对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留存，并由学生和审查人共同签字。

- (1) 考核时间：2018年9月18日(周二)上午9:30-12:00
- (2) 考核地点：通博楼B座423会议室
- (3)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综合成绩=专业面试*50%+英语测试*30%+综合能力*20%
- (4) 其他说明或要求：考核时申请人务必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均为原件）并按指示有序入场，需携带的材料以学校研招办公布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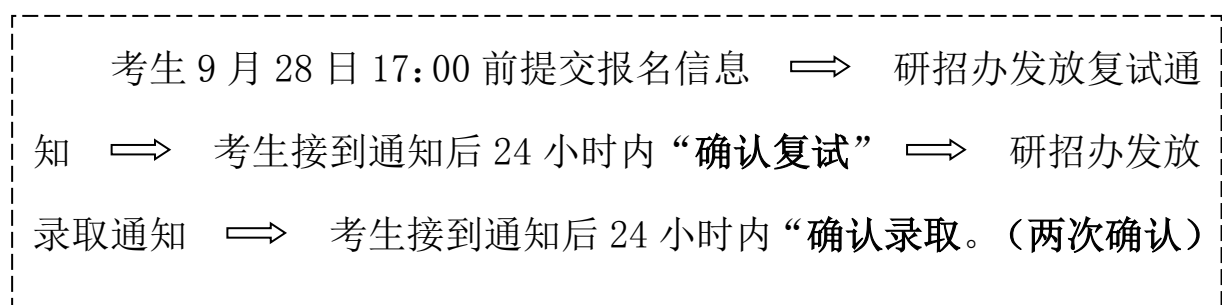
五、拟录取

1. 根据学校下达招生规模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政治审查不合格不予录取。

2. 申请参加我院硕博贯通项目的考生，在我院硕博贯通项目考生中排序录取，未录取者可列入普通推免生，根据综合成绩排序录取。

3.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研究生院在9月26日前统一公示。

4.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务必于9月28日（预计）17:00前登陆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并按照如下程序完成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申请人填报的志愿信息必须与拟录取专业（方向）一致，普通推免生和硕博贯通推免生在此系统中填报信息相同，无需勾选特殊选项）。



5. 考生未在 24 小时内“确认复试”或“确认录取”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考生一旦“确认录取”信息即锁定，整个推免工作结束，正式录取为我校推免生。

6. 学院将根据生源情况和学院推免生招生计划，适当确定待递补名额。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待递补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六、调剂

(1) 调剂原则：“坚持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申请参加我院的推免生考核合格生源中，择优录取。

(2) 调剂条件：在未达到我院可接收推免生总数且我院个别专业合格生源充裕的情况下可适度进行专业调剂，原则上要求考生所选择调剂专业与原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

(3) 调剂对象：仅限本院各专业间调剂。

(4) 调剂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周四）上午 9:30-11:30

七、其他

1. 除我校另有规定外，经考核合格录取的推免生无需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

2. 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原则上可获得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

3. 录取为硕博贯通的推免生，学校将额外进行资助，并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科研、出国交流等环节提供系列支持。

4. 对在推荐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纪的推免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录取资格；对已经入学者，取消学籍，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以我院官方通知为准。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通博楼
B 座 321 室经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王老师

咨询电话：028-87092421

经济信息工程学院

2018 年 7 月 20 日